

合同编号：Q/HDKJ-2025-015

周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技术开发合同

甲 方： 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 方： 西安华地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签订地点： 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甲方：西安市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方：西安华地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项目名称：周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
3. 项目编号：ZJXG2025055
4. 项目地点：西安市周至县

二、技术服务内容

周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是利用测绘、地理信息(GIS)、遥感(RS)、GPS全球定位系统、无人机航测、人工智能识别等先进技术，对周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的空间和属性信息进行普查。普查采取“普调结合”的工作方式，通过对文化资源已有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评价以及实地核查，从而完成文化资源的普查；通过对旅游资源已有资料的调查统计、分析、评价，全面开展实地普查，从而完成旅游资源普查。具体完成以下服务内容：

1. 编制方案

依据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相关标准，制定《周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

2. 资料收集及分析

系统收集整理与文化和旅游相关的分布于县级各部门的各种资料和研究成果，并进行分析、识别、归类。

3. 预目录填写

开展周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预调研和预目录表填写工作。

4. 实地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实地开展周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调查工作，对四大类文化资源进行全面调查；对八大类旅游资源进行实地外业调查。力争新发现一批优质文化和旅游资源。

5. 内业整理工作

对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调查资料进行整理；对文化和旅游资源名录进行梳理、解析和分类，依据《全国文化和旅游资源分类标准》及相关行业规范，确保分类科学合理，具体分类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类型、资源等级、资源分布等；对文化和旅游资源主类、亚类、基本类型的数量情况、各类型占比情况、各类型分布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汇总，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6. 资源评价、归类分类

按照有关标准及相关行业规范，对各类文化和旅游资源进行客观评价、归类分级，具体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的独特性、完整性、观赏价值、科学价值、历史文化价值等。

7. 数据库建设

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元，建立县级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数据库，挂接数据平台并完成动态调整。

8. 质量检查

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对周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数据库及成果资料进行初步质量检查，质检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审核、现场复核、专家评审等环节，质检标准需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若质检不合格，乙方应

在接到整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直至通过质检。
甲方保留最终验收权。

9. 数据汇总

汇总全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成果各项表格资料、普查成果数据、数据库汇总、普查成果图集报告等。

10. 成果录入

将全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成果录入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普查成果录入，并在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完成审核并向乙方反馈意见。若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默认通过。

三、合同价款

根据中标通知书确定合同价为人民币 467000.00 元

大写：肆拾陆万柒仟元整。

四、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即大写：壹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 ¥186800.00）。

2. 乙方完成全部普查任务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即大写：贰拾捌万零贰佰元整（小写 ¥280200.00）。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周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含附图和资源名录)》、《周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数据库（上传至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及《周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

费用，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如下：

收款人名称：西安华地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航天中路支行

账号：61050170525400000189

行号：105791011838

5. 验收标准和流程如下：

(1) 验收标准：需严格符合《陕西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陕西省文化资源普查标准（试行）》《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手册（试行）》的要求。

(2) 验收流程：乙方完成普查工作并提交普查成果后，由县级专家委员会（不少于 7 人）通过《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信息平台》在线审核；审核通过后，按流程提交市级审核及省级审定。

(3) 异议处理：如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应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6. 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甲方延迟支付款项，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因此中断或停止工作。

7. 如乙方未按期提交合格成果，甲方有权不支付尾款并追回部分或全部预付款。

五、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完成。

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周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

和《周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的编制。

2.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资料收集及分析工作。
3.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预目录填写及实地普查调查工作。
4.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完成内业整理工作及资源评价、归类分类。
5. 合同签订后 150 日内，完成数据库建设和质量检查。
6.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完成数据汇总及成果录入工作。

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疫情影响、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经甲方确认后，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延期责任。

若乙方未能按期完成任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任务完成。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

六、提交成果资料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交以下成果资料，并确保所有成果均符合《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手册（试行）》及本合同相关要求：

1. 《周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
2. 《周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含附图和资源名录)》
3. 《周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数据库（上传至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
4. 《周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

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管理、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此外，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或执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绘资质、软件著作权、项目经验等，以确保其具备履行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和资质。

2. 如果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给甲方工作开展造成延误及损失，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为保证乙方顺利履行职责，甲方应当主动、客观、真实的向乙方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保障服务。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陕西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陕西省文化资源普查标准（试行）》《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手册（试行）》技术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工作。同时，乙方在普查过程中发现新资源或遇到重大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以便甲方能够及时做出决策和调整。

4.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八、保密

乙方及其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支持人员等)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上述人员应承担的保密义务。若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0%,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失泄密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阶段性成果验收及违约处理

1. 阶段性成果县级初审

乙方完成普查调查阶段工作后,甲方组织县级专家对普查成果进行县级初审,填写初审意见,明确通过或不通过的具体理由。对初审不通过的数据,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申请复核,直至通过县级初审。

2. 甲方违约责任

(1)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部门配合协调、提供已有资料而造成乙方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同时工期顺延。

(2)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启动资金。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额外经济赔偿。此外,乙方还需承担合同终止后的后续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寻找替代服务商、提供已完成工作的全部资料和技术支持,确保甲方项目的顺利过渡。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部门配合协调,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的情况下,若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调查成果,应向甲方支付每日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拖期损失费,直至提交合格成果为止。因不可抗

力（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政府行为特指因法律法规变更或政府部门直接干预导致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况，其他情况下乙方仍需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普查成果必须符合《陕西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陕西省文化资源普查标准（试行）》《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手册（试行）》要求。若普查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质量要求。

十、合同中乙方遭遇不可抗力时的通知、证明与减损义务条款

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第三方合作的条款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转包给第三方。如确需转包，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并且乙方应对转包方的工作质量和进度负全责。转包方的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乙方应对其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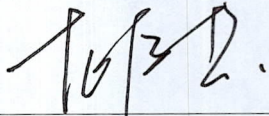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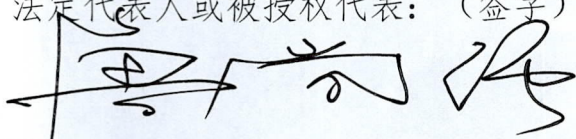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p>西安市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p>  <p>(盖章) 6101240007167</p>	<p>西安华地空间科技有限公司</p>  <p>(盖章) 6101940084369</p>
<p>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p> 	<p>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p> 
<p>地址：周至县老城东街 45 号</p>	<p>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588号</p>
<p>电话：029-87119500</p>	<p>电话：029-68226608</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区航天中路支行</p>
	<p>账号：61050170525400000189</p>
<p>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p>	<p>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p>